

来安县科学技术局

关于开展2023年“科技副总”选派工作的通知

县域企业、高校院所科技人才：

根据《来安县“科技副总”选派实施方案》文件要求，结合《科技副总绩效评估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开展2023年“科技副总”选派工作。

一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有意愿依托“科技副总”模式开展企业创新活动的企业于6月16日前将企业发展问题及需求提交至县科技局（含已签约“科技副总”企业）。

（二）请有意愿通过“科技副总”模式协助企业开展创新活动的高校院所科技人才于6月16日前将专业领域及科研主攻方向提交至县科技局（含已签约“科技副总”）。

（三）已签约的企业及“科技副总”，根据《“科技副总”绩效评估办法（试行）》分别进入“需求库”、“供应库”。其他企业及高校院所科技人才待县科技局审核登记后统一纳

入“需求库”、“供应库”。

（四）6月中下旬启动“需求库”、“供应库”两库融合系列活动，组织引导企业及高校院所科技人才接洽匹配。

（五）7月底前对完成接洽匹配并确定合作项目的企业及高校院所科技人才，会同县科技局三方签订服务协议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坚持成果导向，“科技副总”相关资金保障将结合“科技副总”绩效评估情况予以兑现。

（二）两库融合系列活动将不定期举行，企业及“科技副总”结合工作实际，可继续参加相关活动。

三、工作地址及电话

县科技局：来安县政府中心 12 楼

联系电话：办公室 5612523

高新股 5629776

农社股 5629771

附：1. 《来安县“科技副总”选派工作实施方案》

2. 《科技副总绩效评估办法（试行）》

